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秦发改价格〔2019〕173号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网企业 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单一制电价有关 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
管理局，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
调整相应降低单一制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价格
〔2019〕46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23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价格〔2019〕468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单一制 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的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号）精神，现就降低单一制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7

一、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南、北电网单一制工商业及其它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分别降低 1.97 分、2.14 分，输配电价同步降低，调整后的价格详见附件。

二、为合理引导电力用户错峰生产，提高电网负荷率和设备利用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 号）精神，将南网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峰谷时段调整为：高峰时段 9-12 时、17-22 时，平段时段 8-9 时、12-17 时、22-24 时，低谷时段 0-8 时，尖峰时段 10-12 时、21-22 时（每年 6、7、8 月份），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上述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报送我委。

- 附件：1. 河北省南部电网销售电价表
2. 河北省北部电网销售电价表
3. 河北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9 日

附件1

河北省南部电网销售电价表

(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平段	尖峰	高峰	低谷	双蓄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 量(元/千 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不满1千伏	第一档	0.5200		0.5500	0.3000			
			第二档	0.5700		0.6000	0.3500			
			第三档	0.8200		0.8500	0.6000			
		1-10千伏及以上	第一档	0.4700		0.5000	0.2700			
			第二档	0.5200		0.5500	0.3200			
			第三档	0.7700		0.8000	0.5700			
	合表	不满1千伏		0.5362		0.5700	0.3100			
		1-10千伏及以上		0.4862		0.5200	0.2800			
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5905	0.9292	0.8163	0.3647	0.3083		
		1—10千伏		0.5755	0.9052	0.7953	0.3557	0.3008		
		35千伏及以上		0.5655	0.8892	0.7813	0.3497	0.2958		
	两部制	1—10千伏		0.5629	0.8850	0.7777	0.3481	0.2945	35	23.3
		35-110千伏		0.5479	0.8610	0.7567	0.3391	0.2870	35	23.3
		110千伏		0.5329	0.8370	0.7357	0.3301	0.2795	35	23.3
		220千伏及以上		0.5279	0.8290	0.7287	0.3271	0.2770	35	23.3
三、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5215						
		1—10千伏		0.5115						
		35千伏及以上		0.5015						
其中：贫困县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3095						
		1—10千伏		0.3045						
		35千伏及以上		0.2995						

备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9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26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它用电1.9分钱。

附件2

河北省北部电网销售电价表

(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平段	尖峰	高峰	低谷	双蓄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 量(元/千 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不满1千伏	第一档	0.5200		0.5500	0.3000			
			第二档	0.5700		0.6000	0.3500			
			第三档	0.8200		0.8500	0.6000			
		1-10千伏及以上	第一档	0.4700		0.5000	0.2700			
			第二档	0.5200		0.5500	0.3200			
			第三档	0.7700		0.8000	0.5700			
	合表	不满1千伏		0.5362		0.5700	0.3100			
		1-10千伏及以上		0.4862		0.5200	0.2800			
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5641	0.8870	0.7793	0.3489	0.2951		
		1—10千伏		0.5491	0.8630	0.7583	0.3399	0.2876		
		35千伏及以上		0.5391	0.8470	0.7443	0.3339	0.2826		
	两部制	1—10千伏		0.5333	0.8377	0.7362	0.3304	0.2797	35	23.3
		35-110千伏		0.5183	0.8137	0.7152	0.3214	0.2722	35	23.3
		110千伏		0.5033	0.7897	0.6942	0.3124	0.2647	35	23.3
		220千伏及以上		0.4983	0.7817	0.6872	0.3094	0.2622	35	23.3
三、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5004						
		1—10千伏		0.4904						
		35千伏及以上		0.4804						
其中：贫困县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3154						
		1—10千伏		0.3124						
		35千伏及以上		0.3094						

备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9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26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它用电1.9分钱。

河北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费	
		南网	北网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工商业 及其它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2040	0.1643	
		1-10千伏	0.1890	0.1493	
		35千伏及以上	0.1790	0.1393	
	两部制	1-10千伏	0.1664	0.1257	23.3
		35千伏	0.1514	0.1107	
		110千伏	0.1364	0.0957	
		220千伏及以上	0.1314	0.0907	

备注:

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 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2017-2019年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综合线损率按7.83%计算, 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7.83%带来的风险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 低于7.83%带来的收益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和电力用户各分享50%; 2017-2019年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综合线损率按4.32%计算, 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4.32%带来的风险由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承担, 低于4.32%带来的收益由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和电力用户各分享50%。

抄送：市市场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发
